

辽宁省护理学会

辽护会字〔2024〕7号

辽宁省护理学会关于举办 第一期新生儿专科护士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国护理事业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的《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国卫医发〔2022〕15号），大力发展专科护士队伍，提高专科护理水平，辽宁省护理学会定于2024年5月举办“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一期新生儿专科护士培训班”，拟面向全省招生学员10名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具备护士执业资质，护师及以上职称；三级医院要求为本科学历，3年及以上新生儿护理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，1年及以上新生儿护理工作经验。二级医院要求为大专以上学历，5年及以上新生儿护理工作经验或者按照三级医院准入条件。

二、培训方式及时间

培训以理论授课及临床实践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期培训班理论课程将采取网络授课形式。网络授课开放时长4周，临床实践6周。网络授课及临床实践需全部脱产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（一）理论培训

网络授课开放时间为5月6日至6月2日，需通过审核且缴费成功后，方可进入观看通道。

（二）临床实践

辽宁省护理学会统一评审认定的新生儿专科护士临床教学（建设）基地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（具体时间根据基地安排报到时间确定）。

四、培训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理论培训与考核

60学时，内容包括公共课程，新生儿专科护理总论、新生儿疾病专科护理、新生儿专科护理技术操作。理论学习结束后，由基地组织进行统一考核，成绩达标方可进行临床实践，不达标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，仍不达标延期临床实践。

（二）临床实践内容及要求

临床实践培训内容包括新生儿病房管理及基础护理实践、重症新生儿护理管理实践、感染新生儿护理实践及外科新生儿护理实践四个模块。学员参与所有班次的临床实践，实习结束后进行操作考核。

培训期间学员须严格遵守考勤请假制度，无故不得私自请假，如需请假，应事先填写请假单，加盖医院公章，提交至本单位护理部核实，盖章后上报至辽宁省护理学会批准备案。

五、颁发证书

培训人员须完成全部课程，经理论考试及临床考核成绩合格者，颁发辽宁省护理学会“新生儿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”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技术培训费（含培训费、实习费、资料费、证书费等）共计4500元/人。临床实践期间食宿自理。

推荐住宿地点1：金科大厦酒店（和平区文化路19号），住宿费用标准160元/天/标间（不含早）。联系人：魏经理，电话：13840385582。

推荐住宿地点2：全季酒店（三好街店）（和平区三好街55号），住宿费用标准280元/天/标间，260元/天/大床，双早。联系人：王经理，电话：18304056381。

推荐住宿地点3：和颐酒店（和平区文化路41号），住宿费用标准300元/天/间，双早。联系人：侯经理，电话：13332499776。

推荐住宿地点4：如家精选酒店（三好街35号），住宿费用标准260元/天/间，双早。联系人：侯经理，电话：13332499776。

推荐住宿地点5：锦江都城（三好街76号），住宿费用标准300元/天/间，双早。联系人：裴经理，电话：15902404470。

七、报名方式及审核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个人关注“辽宁省护理学会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专项培训”——选择参加的培训，点击“报名”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点击“提交”。显示“报名完成”后，下载报名表，加盖单位公

章后，拍照上传，等待审核通知。未按要求上传盖章报名表视为报名不成功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3月31日。

（二）审核确认

4月7日基地负责人将对网上报名成功人员进行统一审核，待初审、终审通过后，进入学会公众号，选择“专项培训”，点击“已报名”，进行线上报名缴费。培训开具电子发票，完成缴费后，即可填写发票信息（如未当时填写发票，可重新进入窗口填写），省护理学会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发票发送至个人邮箱。请参加培训人员于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费缴纳，否则名额将不予保留。（审核通过后微信公众号有提示）

如需对公转账请提前联系学会工作人员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杨老师

电 话：18940256622（工作日9:00-17:00）

联系人：辽宁省护理学会 刘俐、冯子航

电 话：13841444521（刘）、18624572186（冯）

